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文福万吨线两条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和高效低成本运营，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原项目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陈毓沾） _____

（陈晨科） _____

（钟媛） _____

2019年12月10日